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6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汉文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非执行董事李新华因公请假，委托非执行董事康凤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因公请假，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虹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6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批准上述两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及相关专项服务酬金人民币1,648万元/年，并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服务期限内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对酬金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二）《关于中国神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 **（三）《关于中国神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 **（四）《关于〈中国神华 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第三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七）《关于召开中国神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二、三，全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6月27日